证券代码: 836048

证券简称: 明科能源

主办券商:中银证券

##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,会议由董事长苑晶召集与主持,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并采用现场书面表决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会议通知所列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13日